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6樓6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重新選舉張慧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龐錦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蕭少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選舉李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選舉陳華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當時所持之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11.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3. 「**動議**待上文第 11 項及第 12 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 11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12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會議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properties.com.hk 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